

开发区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对我区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民生工程绩效进行自评工作，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投入

1、成立民生工程领导组。对全区 12 个行政村、社区的相关负责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以及任务分配。主要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摸排，材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2、落实资金保障。2021 年开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任务目标 397 人，其中一二级残疾 319 人，三四级残疾 78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任务目标 509 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均已按时足额到位。

二、实施过程

1、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我区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文件要求，明确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补贴资料的申报工作。

2、规范救助审批程序。

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对象符合标准，我区在各村、社区认真摸底的基础上，严把“申请、审核、审批”三道关口，公示救助名单，对救助对象名单实行动态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做好项目监督自查工作。

开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均按时足额打卡发放，确保专款专用，审批程序规范。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材料档案资料完整规范。

三、项目产出

截至 12 月底，2021 年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任务目标为 397 人，实际完成 394 人，打卡发放资金共计 27.346 万元，其中，一二级残疾人 313 人，打卡资金共计 24.248 万元，三四级残疾人 81 人，打卡资金共计 3.09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任务目标为 509 人，实际完成 517 人，打卡资金共计 36.186 万元。

四、项目效益

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通过电话随机抽查，村、社区调查，救助对象对所享受的项目满意率都在 90%以上，对此项补贴工作都表示满意。



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	------	----

1	项目立项(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评价要点: 1. 是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是否与相关政策和当地残疾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符; 3. 绩效目标是否与省民生工程目标相一致。	1. 设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 2分; 2. 绩效目标与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当地残疾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符, 2分; 3. 绩效目标与省民生工程目标要求一致, 2分; 4. 未设置绩效目标得 0 分。	6	3415010110568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数、预算资金额相对应。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2. 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预算资金额相对应, 2分。	4	
3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	8	评价要点: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规定补助资金总额×100%; (实际到位资金按已拨付到位资金数)	达到 100% 为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	3415010110568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1. 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得 1 分; 2. 市县补贴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得 1 分。	2	
5	过程管理(3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1. 是否制定两项补贴实施办法; 2. 办法是否明确补贴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 3. 是否按照办法规定, 落实相关政策。	1. 制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1分; 2. 办法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经补贴发放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1分; 3. 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 落实相关政策, 1分。	3	3415010110568

6	审核审批程序	3	<p>评价要点：</p> <p>主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p>	<p>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进行审核，1分；</p> <p>2. 残联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核，1分；</p> <p>3. 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审核，1分。</p>	2
7	公开公示	3	<p>评价要点：</p> <p>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报流程、保障对象等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p>	<p>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进行公示，1分；</p> <p>2.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1分；</p> <p>3. 向社会公开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材料、办事流程图等信息，1分。</p>	<p>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及省《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实施办法》</p> <p>2</p>
8	动态管理	2	<p>评价要点：对两项补贴对象是否实行动态管理。</p>	<p>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核查申请人资格变化和补贴发放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p>	<p>2</p>
9	过程管理 档案管理情况	2 (30 分) (20 分)	<p>评价要点：</p> <p>1. 是否建立两项补贴人员档案，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p> <p>2. 是否及时受理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反映的问题，定期进行维护。</p>	<p>1. 建立两项补贴人员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资料齐全，1分。</p> <p>2. 及时处理反映问题，定期进行维护，1分。</p>	<p>2</p>

技术支撑
平台

10	监督检查情况	2	<p>评价要点：</p> <p>1. 是否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2. 考核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p>
11	资料报送情况	5	<p>评价要点：</p> <p>1. 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是否及时； 2. 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p>
12	财务管理 (10分)	3	<p>评价要点：</p>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2 分； 2. 专项资金的报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3.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任一情况得 0 分。</p>
13	财务监控 有效性	2	<p>评价要点：</p> <p>是否为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p> <p>1. 建立或具有资金监管机制，1 分； 2. 财政、审计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1 分。</p>
14	补贴资金发放 的规范性	3	<p>评价要点：</p> <p>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p> <p>通过金融机构打卡转账的方式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发现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5	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2	评价要点： 1. 审核合格人员是否从递交申请当月发放补贴； 2. 补贴是否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 以上情况发现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 号）：规范补贴发放。 1.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2.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 以上情况发现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16	项目产出（25 分） 实际完成率 6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省与市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保障人数。 1. 按年度目标任务，能全部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任务数的，得 6 分；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人数，三、四级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三项目标中有 1 项未完成的，按照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每 1 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 号）：规范补贴发放。 1. 按年度目标任务，能全部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任务数的，得 6 分；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人数，三、四级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三项目标中有 1 项未完成的，按照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每 1 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5
17	两项补贴保障范围 5	评价要点： 是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 未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的，发现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 号）：规范补贴发放。 1. 按年度目标任务，能全部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任务数的，得 6 分；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人数，三、四级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三项目标中有 1 项未完成的，按照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每 1 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5

18	保障标准	5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相关政策的要求足额发放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否按照一级、二级残疾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800 元标准发放，三级、四级残疾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 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否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发放。
19	补助对象准确性	5	评价要点：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的保障对象是否全部符合要求。
			每发现 1 例不符合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保障及时性	4	评价要点：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资料是否及时。
			主管部門未能及时汇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信息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每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1	社会效益 效益 (25 分)	9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残疾人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推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成效显著，得 9 分；成效较好，得 6 分，成效一般，得 3 分；没有成效或群众反应差，得 0 分。
			5 4 9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要点： 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成效发挥以及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可持续实施情况。	1. 残联、民政部门有关审核的程序、标准等内控制度是否完善，3分； 2. 将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经费保障机制，3分。	6
23		保障对象 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为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00	—	100.00	—

97